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19〕154号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消防支队、市人防办，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

〔2019〕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川委厅〔2018〕57号）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31号）有关要求，现将《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6月30日

攀枝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实施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移交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的通知》（建科函〔2019〕52号）、《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川委厅〔2018〕57号）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办发〔2019〕31号）有关要求，顺利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按照“统一标准、联合审查、结果互认、共同监管”的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攀枝花市域范围内依法办理建设报批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室内外装修、房屋使用性质变更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的审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攀枝花市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制度，将消防、人防等

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在现有结构、建筑、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的基础上，覆盖“结建式”（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审查，增加消防安全性审查专业（篇节），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且经依法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的依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该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配置消防安全性审查专业人员，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可以涵盖的，应当综合作出消防安全性审查结论。凡不具备消防安全性审查能力、审查人员配置不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的，不得承接消防安全性专业的审查，做到“一个机构技术审查、一份报告办理手续、一套图纸交付施工”，实现“多审合一”。

第四条 联合审图实行统一审查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等内容（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实施整体一次性审查。现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将消防、人防设计纳入合并审查后，施工图设计文件统一交由审查机构进行审查，避免“一套图纸多头审”。审查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不改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部门监管职责，建设、人防、消防等部门联合开展监督检

查工作，避免“多头分管、重复检查”。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审查时限完成审查工作，提高审查时效。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在我市确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中按要求选择审查机构，但选择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有关资料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不得要求施工图审查机构压缩合理的审查周期，不得对施工图审查机构提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要求。

因专业审查技术复杂，对于轨道交通、城镇燃气等确需委托在我市执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书面向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情况属实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省住建厅提出请示，再送审。

第六条 审查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施工图中下列内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 （三）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姓名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五)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含人防、消防)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内容;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级以上住建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审查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一)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专用章;

(二) 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合同;

(三) 全套施工图及相关材料,根据项目类别具体如下:

1.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1) 全套施工图;

(2)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批准文件(设计要求设计红线、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意见)等;

(3)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及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

(4) 各专业主要计算书和相应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及其有效性证明;

(5) 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定的,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6)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2. 工程勘察。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勘察纲要、岩土工程勘察现场记录、原位测试成果报告和原始记录、室内土工试验成果报告和记录等过程控制程序资料，上述材料可提供复印件；

(4)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3. 专项工程设计。

(1) 全套施工图；

(2)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主要计算书和相应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及其有效性证明；

(4) 主体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复核意见书；

(5) 经审查合格的主体工程施工图（全套一份）及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

(6) 审查机构认为建设单位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依据和说明材料。

4. 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消防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发现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按法定程序申请组织专家评审：

（1）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2）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

（3）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4）国家工程建设标准明确规定可以申请专家评审的。

建设单位申请专家评审时应提交《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请表》（详见附件）等申请材料。专家评审意见可作为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和审查依据。

第八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建设单位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实现一套图纸按规定的审查专业整体审查。

审查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合格报告应包括合法合规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内容。

审查不合格的，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告知建设单位要求工程设计单位修改。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各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应遵循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审查结果负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落实审查意见，并及时报送复审，审查机构应及时进行复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存在疑议的，涉及人防、消防设计审查内容的，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人防、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第十条 审查机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后，因建设单位原因，审查工作无法完成的，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审查机构终止审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如确需修改，凡涉及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审查内容以及既有建筑因功能改变、公共部分装修，消防和结构安全需审查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涉及结构、节能、公共利益、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重大修改时，还需征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对于重新送审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出具新的审查报告书，不再出具新的审查合格书。涉及建设规模或使用功能改变的，审查机构应按新项目出具新的审查合格书等资料，原审查合格书作废。审查机构应负责收回原审查合格书及全套资料。

第十三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5 个工作日，

复审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7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复审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受理时间和施工图修改时间。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审查合格成果文件后将审查成果文件报送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职能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五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申报表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填表日期 _____

